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 SES3/1-55/8/1 Part 6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ED

電話 Telephone: 2892 6502
傳真 Fax Line: 3579 4054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黃安琪女士

黃女士：

有關「跟進 6 月 4 日會議議程 III 事項」的事宜

謝謝你在 2021 年 6 月 7 日的來信。有關教育局就「跟進 6 月 4 日會議議程 III 事項」的回應，詳載於附件。

教育局局長

(黎錦棠



代行)
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2021年6月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就 2021 年 6 月 4 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出的跟進事項，教育局的回應如下：

項目(a)：

為提升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，教育局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、高級及專題課程（三層課程），協助教師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。教育局要求每所公營普通學校有序地安排教師接受培訓，並在2019/20學年完結前最少有15%至25%的教師完成30小時的基礎培訓課程。在2018/19及2019/20學年，已完成基礎或以上課程（包括三層課程及其他教育局認可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）的公營普通中、小學教師的人數以及百分比表列如下：

	2018/19 學年 教師人數(百分比)	2019/20 學年 教師人數(百分比)
小學	9 487 (43%)	9 741 (43%)
中學	7 306 (33%)	7 537 (33%)

至於2020/21學年，由於受到疫情影響，部份課程需要延期，而部份教師課業的評核仍在進行中，整體而言，完成課程的總人數和百分比與2019/20學年大致相若。

為了加強教師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培訓，我們由2021/22學年起進一步提升培訓目標，要求每所公營普通學校在2026/27學年完結前，最少有80%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。

除了三層課程外，教育局亦因應教師的培訓需要，舉辦不同類型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，如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

(2017/18 學年開始) 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 (2018/19 學年開始) 等。

項目(b)及(d)

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，所有學校均有責任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並提供適切的支援，以協助他們發展潛能。就此，現時所有公營普通學校（共 844 所，包括 455 所小學及 389 所中學）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（共 80 所，包括 21 所小學及 59 所中學）均推行融合教育。此外，私立學校亦須遵守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，按照融合教育的理念，調配資源及人手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

項目(c)

在 2020/21 學年（2020 年 9 月情況），公營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約有 56 640 人（小學為 28 650 人，中學為 27 990 人）。就小學而言，就個別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，最少的有 3 名，最多的則近 190 名；中學方面，最少的有 5 名，最多的則近 300 名。

項目(e)

自上世紀九十年代起，教育局已提倡學校以「全校參與」模式推行融合教育，鼓勵學校創造共融的學習環境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數十年來，經過教育局、學校、教師和不同持份者的努力，融合教育的理念已植根於每所學校。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、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，鞏固學校實施融合教育的經驗和成效。學校除可運用「學習支援津貼」增聘人手和外購服務外，津貼總額如達到指定指標可獲得一至三個額外常額教席。此外，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、推行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」、開展「加強言語治療服務」，以及提供多元化及針對性的支援服務等，以便學校能更適切地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（詳見立法會文件 CB(4)1037/20-21(01)號）。整體而言，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累積了不少良好經驗和成果。

然而，不同學校的情況不一，發展融合教育的步伐不同，策略和成效亦有異；在個別情況下，學校可能面對一些困難，例如家校合作方面。我們會對有需要的學校積極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。教育局亦會繼續協助學校善用在融合教育優化措施下所獲的資源，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，並推動家校合作，以提升融合教育的成效。